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97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与工作安排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7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中泰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泰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中泰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并于2017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2017年10月11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的公开挂牌期限已满，并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鉴于本次资产出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2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于2017年10月31日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0月31日开市时起恢复交易。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资产重组的相关

公告并申请复牌；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